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0809347

10位ISBN编号：780080934X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群言出版社

作者：刘文

页数：2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 内容概要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为专题性的研究著作，从刑事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制度、刑事证据制度、刑事侦查制度、刑事起诉制度、刑事审判制度、刑事执行制度等七个方面，对司法改革中的刑事诉讼热点问题进行了研究与探讨，力图为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理清思路、指明路径。

##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 作者简介

刘文，男，汉族，江苏丹徒人。  
1992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苏州市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赴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做访问学者；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挂职担任苏州市沧浪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

##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 书籍目录

专题一 刑事辩护制度一、律师应否成为回避对象二、律师辩护难三、刑事法律援助专题二 强制措施制度一、刑事拘传二、取保候审三、超期羁押专题三 刑事证据制度一、证人作证二、警察出庭作证三、刑事证据展示四、刑事非法证据五、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六、沉默权制度专题四 刑事侦查制度一、私人侦探的现状及其出路二、诱惑侦查三、DNA鉴定技术在侦查中的应用专题五 刑事起诉制度一、辩诉交易制度二、公诉模式改革专题六 刑事审判制度一、集中审理原则二、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三、刑事简易程序四、刑事裁判文书改革专题七 刑事执行制度一、注射执行死刑二、未成年罪犯的社区矫正参考文献后记

## &lt;&lt;刑事诉讼专题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第二，有助于实现控辩平衡。

控辩平衡目前已成为现代刑事诉讼中的一个国际标准，对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均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它是指控诉方和辩护方在刑事诉讼中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为此法律应当赋予双方相应的权利，规定相应的义务，以保证诉讼双方力量上的均衡，从而形成平等对抗的情势，进而使得诉讼程序保持应有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如果一方的力量明显占优势而另一方的力量明显弱小，那么实质性的对抗就不可能存在，程序的公正性就难以得到保障。

而在我国，长期以来，刑事诉讼中存在的另一重大缺陷便是国家追诉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地位不平等，国家追诉机关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在诉讼资源的获取方面处于有利的地位，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则处于消极的防御状态，控辩力量明显地不平衡。

因此，确立沉默权制度对于削弱追诉机关的攻击力量，增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防御力量，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第三，有利于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获取口供的手段。

刑讯逼供是指司法人员采用肉刑或变相肉刑折磨被讯问人的精神或肉体以获取口供的一种恶劣的审讯方法。

虽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3条明文规定禁止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获取口供的手段，然而，时至今日，这种古老而又野蛮的审讯方式依然存在，并成为我国司法体制的一颗顽固毒瘤。

近年来经媒体报道并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的一些重大错案，如云南杜培武案件、湖北佘祥林案件、河南胥敬祥案件，无不是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恶果。

造成刑讯逼供的原因确实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法律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反而规定犯罪嫌疑人应当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讯问。

再加上我国刑事诉讼中一贯形成的口供是“证据之王”思想的影响，使当前的刑事侦查工作，仍把获得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视为破案的主要手段，这样就容易造成侦查人员为获取口供而不惜以各种非法手段逼取口供。

可以这么说，赋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沉默权，虽然不能使得刑讯逼供彻底禁绝，但必然能够起到相当的遏制作用，促使其有极大好转。

第四，有利于我国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前已述及，世界范围内已经有很多国家把沉默权规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甚至将其上升为宪法性规范。

联合国的诸多国际公约中也有沉默权的规定。

这就意味着，沉默权早已不是个别国家或少数国家的“专利”，而是世界刑事诉讼活动的通行规则。

我国政府早在1990年就曾对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表态：“在中国法律制度下，中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会经过立法机关的批准程序或国务院的通过程序。

条约一旦对中国有效，在中国便有法律效力，中国便有义务去施行该条约。

”我国政府业已签署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3项规定，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有权“不得被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者强迫承认犯罪”。

毫无疑问，我国政府既然已经在签署加入这一国际公约时并未对此提出保留意见，就应当及时批准，并在国内司法实践中贯彻沉默权制度，这是中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带头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也是中国作为一个泱泱大国向国际社会践行承诺，树立良好国际形象的需要。

总之，沉默权制度作为世界各国普遍规定的一项刑事诉讼制度，无疑具有“普适”的性质，我们没有必要将其视为“洪水猛兽”，只要我们抱着积极的态度，认真地对待它，审慎地施行它，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其积极价值而尽量抑制其消极方面。

……

<<刑事诉讼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